

呼和浩特市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业务约定书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点维修改造项目全过程监督和财务竣工决算业务约定书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呼和浩特市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本项目（编号：ZS-QCJC-H-2023-3002）采购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点维修改造项目全过程审核监督和财务竣工决算服务》的各项规定和乙方响应文件的相关约定，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共同审核，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资料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
- 2、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
- 3、在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与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议定的各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二、主要工作内容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甲方采购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点维修改造项目全过程审核监督和财务竣工决算服务》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点（原芳园酒店）维修改造项目进行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并出具过程监督检查报告，派专业人员负责该项目协助开展规范化管理，提供专业监督审核意见。拟派专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至少包括财务审计和工程造价专业。出具的审核意见是指加盖事务所公章和项目负责人签字的正式文件。主要工作内容有：1. 对总投资进行审计控制，开展事中审计、避免超概算；2. 对施工、监理、造价、设计等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参与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把关并出具审核意见；3. 对现场签证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4. 对专业暂估项目和使用暂列金项目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5. 对需要甲方选择的主要用料等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等；6. 项目负责人每周要去该项目施工现场至少 3 次，当甲方工作人员去现场时，项目负责人需要提供现场咨询等服务；7. 材料、设备等的询价及其他相关工作。通过上述主要工作一方面严格把控概算，坚决避免超概算，另一方面确保该项目全流程管理的合法合规。

（二）项目竣工后开展财务竣工决算并出具财务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并协助办理财务竣工决算工作。具体工作内容，按照维修改造项目财务竣工决算的相关要求开展。

三、费用与支付

1、本合同所产生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68723.00 元（大写：陆万捌仟柒佰贰拾叁元整），包括人工费、差旅费、食宿费、调研费、设备材料成本、税金等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完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点维修改造项目

目项目审核监督工作，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支付合同款的70%，即¥ 48,106.10 元（大写：肆万捌仟壹佰零陆元壹角整）；完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点维修改造项目财务竣工决算等全部工作，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支付30%的合同尾款，即¥20,616.90 元，（大写：贰万零陆佰壹拾陆元玖角整）。

3、甲方使用人民币支付合同款。

4、乙方开户行名称、帐号等信息：

公司名称：呼和浩特市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支行

账 号：471900981010301

5、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额外费用。

四、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点维修改造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和财务竣工决算。

2、服务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 小时内进行服务响应。

3、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点。

五、审核报告和财务竣工决算报告的使用

1、乙方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点维修改造项目相关参与方提交的各项需甲方审核的文件资料及甲方向乙方咨询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出具正式的审核意见，出具的正式审核意见是指加盖事务所公章和项目负责人签字的正式文件。

2、乙方完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点维修改造项目的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要出具过程监督检查报告，加盖事务所公章和项目负责人签字。

3、甲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点维修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核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财务竣工审核报告。乙方向甲方致送审核报告一式 贰 份。

六、甲方的责任

1、甲方有责任保证出自甲方所提供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点维修改造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及时为乙方的审核工作提供与审核有关的需要甲方提供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4、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5、甲方只是将此业务委托给乙方，乙方按要求配备项目组人员，这些人员与甲方不构成任何劳动关系。

七、乙方的责任

1、按约定时间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确保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点维修改造项目全流程管理的合法合规，根据甲方的要求和乙方的判断及时开展事中审计监督，坚决避免超概算。

2、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点维修改造项目需要参加

有关工程例会、现场协调会等会议，积极主动收集该维修改造项目所有参与方应该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止超概算的措施、相关内控流程和合理化建议。进行认真审核把关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避免出现重大错报、漏报。对工程财务管理现状提出审核意见书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现场每份签证都应做到现场审核、现场验收。

3、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竣工财务决算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竣工财务决算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4、负责所派项目组成员的管理、工资、社保、工伤等一切福利待遇和保障。

5、项目负责人每周要去该项目施工现场至少 3 次，当甲方工作人员去现场时，项目负责人需要提供现场咨询等服务。

6、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和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九、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核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核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核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在本业务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核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核费用。

2、如果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表现、发现乙方没有能力完成或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或乙方项目负责人到施工现场的次数未满足合同的约定，甲方可以采取向乙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在本业务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费用和就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核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的费用，同时向政府采购部门报备。

3、如果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做好保密工作，造成泄密的，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经双方

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

5、因其他原因，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委托本业务的主要目的是委托乙方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点维修改造项目进行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在传统的财务审计工作基础上，一方面实现该项目全流程管理的合法合规，另一方面坚决避免超概算。如果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并追回已经支付的费用，同时向自治区政府采购部门报备。如果因乙方事中审计不力原因导致超概算，就超出的概算追究乙方责任。

十二、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核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协议，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予以解决：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经甲方、乙方法人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开始生效。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附件：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受托方：呼和浩特市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